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8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生父B與生母C已離婚，其權
08 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生父B單獨任之，兒童A與生父B、
09 曾祖父D同住。生父B過往曾因毒品案有勒戒紀錄，目前仍
10 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列管服務對象，
11 生父B鮮少居住家中，兒童A及曾祖父D均不知生父B目前
12 去向。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3 指揮偵辦毒品案件，在兒童A家中搜索多項疑似毒品用具，
14 曾祖父D表示對於生父B使用毒品一事不知情，惟兒童A表
15 示有自生父B的包中拿出疑似K盤之物品，且該物品上有像
16 是白色粉末凝固模樣，兒童A並坦言曾到生父B之房間看過
17 玻璃燈瓶並聞過，致其身體有心跳加速、頭暈想吐及腳不受
18 控制抖動等不適情形，而曾祖父D極力否認兒童A會接觸生
19 父B之毒品器具。另兒童A曾患有嚴重之異位性皮膚炎，過
20 往社工曾建議曾祖父D應帶兒童A前往就醫，然曾祖父D卻
21 消極回應並拒絕。綜上所述，生父B身為兒童A之監護人，
22 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但有毒品前科且經常性不在家，將兒童
23 A交予曾祖父D照顧，而曾祖父D年紀已高，缺乏且難以有
24 效增進兒童A之發展認知，亦無其他同住之成人可提供兒童
25 A適當之照顧、教養及身心健全發展，聲請人乃於114年3月
26 14日下午18時17分將兒童A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
27 度護字第67號裁定繼續安置、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9號延長
28 安置至114年9月16日止。生父B至今均消極不出面，亦無法
29 聯繫；生母C已另組家庭，目前懷孕中，表示並無意願照顧
30 兒童A；曾祖父D年事已高，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案姑婆
31 雖有意願照顧兒童A，惟其目前尚有房貸壓力，且須持續與

01 其家人溝通討論照顧共識。故經聲請人評估生父B現生活行
02 蹤均不穩定，曾祖父D現無照顧及保護能力，兒童A年紀尚
03 輕，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亦無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及保護兒
04 童A，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之
05 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
06 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度護字第139號民
08 事裁定、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
09 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
10 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年紀尚輕，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生父
11 B有毒品前科且目前行蹤不明，曾祖父D親職能力有待提
12 升，未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家庭保護
13 功能有所不足，雖案姑婆有意願照顧保護兒童A，惟案姑婆
14 之照顧保護功能仍須持續評估觀察，親友資源薄弱，為維護
15 其安全，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16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0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洪韻雯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4年度護字第218號	
A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3年9月1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4年9月25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C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4年4月6日 (住所保密)
D 吳○○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34年6月2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